

附件 1

温江区司法局责任清单

表 1

主体责任	<p>(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制定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p> <p>(二)拟订全区法治宣传教育、普及法律常识和依法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法治宣传工作;负责依法治区工作领导小组学法用法工作组办公室日常工作。</p> <p>(三)监督管理律师、公证、法律顾问、社会法律咨询工作;指导企业法律顾问工作。</p> <p>(四)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p> <p>(五)负责基层司法所建设工作;指导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基层法律服务、帮教安置工作。</p> <p>(六)指导和监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管理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物资装备。</p> <p>(七)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p>
职责边界	无

表 2-1

序号	1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基层法律服务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所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p> <p>(一)超越业务范围的；</p> <p>(二)违反业务收费管理规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自立名目乱收费的；</p> <p>(三)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p> <p>(四)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书的；</p> <p>(五)未经核准登记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执业场所和章程，擅自分立、合并或者设立业务接待站(点)的；</p> <p>(六)不按规定接受年度检查，采用弄虚作假手段骗取通过年度检查的；</p> <p>(七)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p> <p>(八)聘用不具备执业资格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p> <p>(九)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p> <p>(十)内部管理混乱，导致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p> <p>(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司法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接到举报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给予警告或者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案件，指定二名执法人员负责。案件调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循程序，保障当事人的权利，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撰写调查报告。</p> <p>3. 审查责任：对当事人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当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制发《行政处罚权利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会，撰写听证报告）。</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办理执行手续；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办理重大处罚备案等手续。</p> <p>8.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632789

表 2-2

序号	2
权利类型	行政处罚
权利项目名称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行为的处罚
实施依据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地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p> <p>（一）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p> <p>（二）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离任不满二年内担任原任职法院审理的诉讼案件的代理人的；</p> <p>（三）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p> <p>（四）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p> <p>（五）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p> <p>（六）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p> <p>（七）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p> <p>（八）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p> <p>（九）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忽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p> <p>（十）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p> <p>（十一）故意泄露当事人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p> <p>（十二）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定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p> <p>（十三）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p> <p>（十四）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p> <p>（十五）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p> <p>（十六）泄露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p>

	<p>(十七)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p> <p>(十八) 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人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p> <p>(十九)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司法局
责任事项	<p>1. 立案责任：对日常工作发现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行为的，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违法案件，指定两名司法行政承办人员负责。对违法案件形成的合议意见，撰写《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案件调查处理报告》。</p> <p>3. 审查责任：局法制处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案件调查处理报告》和有关证据、材料进行审核。对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调查取证不符合法定程序的，退回承办人补充调查或者重新调查。</p> <p>4. 告知责任：承办人依法在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其查明的违法行为事实、处罚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口头告知的，应当制作笔录。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有权依法申请听证。</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的事实和证据、处罚的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对符合听证条件且当事人申请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会，撰写听证报告）。</p> <p>6. 送达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由承办人在 7 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p> <p>7. 执行责任：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局法制处牵头，基层处配合，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789

表 2-3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处罚
权力项目名称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处罚。
实施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五条：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责令停止非法执业，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司法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和受理移交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立案的，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廉洁奉公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必要时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789

表 2-4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司法鉴定机构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p>1. 《四川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司法鉴定工作。”</p> <p>2.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工作。”</p> <p>3.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四）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p>4.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统一部署，依法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司法局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检查人员表明身份、向被检查对象告知监督检查的内容和享有的权利，实施监督检查，应严格依法依规进行，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p> <p>2. 处置责任：对于查实的司法鉴定机构的违规行为，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将处理结果按照规定告知相关当事人及单位。对于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投诉处理结果，应当及时报告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发现有违法、不当情形的，应当及时责令改正。</p> <p>3. 移送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至有权处置机关处理。</p> <p>4. 事后管理责任：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当定期汇总分析监督检查结果，并依法向社会发布。</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789

表 2-5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司法鉴定人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p>1. 《四川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司法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司法鉴定工作。</p> <p>2.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工作。</p> <p>3.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司法鉴定人应当在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统一部署的监督、检查。</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司法局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实施监督检查，应严格依法依规进行，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检查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p> <p>2. 处理责任：对于查实的司法鉴定人的违规行为，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将处理结果按照规定告知相关当事人。对于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结果，应当及时报告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发现有违法、不当情形的，应当及时责令改正。</p> <p>3. 移送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至有权处置机关处理。</p> <p>4. 事后管理责任：监督检查的部门应当定期汇总分析监督检查结果，并依法向社会发布。</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632789

表 2-6

序号	3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公证机构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p>1. 《公证法》第五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p>2.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公证机构进行监督、指导。</p> <p>3.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p> <p>4.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设区的市和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本地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p> <p>（一）组织建设情况；</p> <p>（二）执业活动情况；</p> <p>（三）公证质量情况；</p> <p>（四）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p> <p>（五）档案管理情况；</p> <p>（六）财务制度执行情况；</p> <p>（七）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p> <p>（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p> <p>5.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公证机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在每年的第一季度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应当依照《公证法》的要求和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监督事项，审查公证机构的年度工作报告，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掌握的情况，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机构的年度执业和管理情况作出综合评估。考核等次及其标准，由司法部制定。年度考核结果，应当书面告知公证机构，并报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p>6.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本办法所称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是指根据当地公证机构设置方案的规定，负责组建该公证机构，并承担对其实施日常监督、指导职能的司法行政机关。</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司法局

<p>责任事项</p>	<p>1. 检查责任：采取定期检查、临时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检查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公证机构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出示工作证件。</p> <p>2. 处置责任：监督检查应当制作《检查笔录》，如实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发现的违法情况，并交被公证机构负责人或者陪同检查人员核对签名。公证机构负责人或者陪同检查人员对记录有异议的，应当允许其说明。拒绝签名的，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笔录》上注明。</p> <p>3. 移送责任：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相关材料 and 结果及时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罚；对涉嫌犯罪的人员移送有权处置机关处理。</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追责情形</p>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p>监督电话</p>	<p>028-82632789</p>

表 2-7

序号	4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公证员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p>1. 《公证法》第五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p>2.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依照《公证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公证员进行监督、指导。</p> <p>3.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行政监督管理制度，公证协会应当依据章程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制度，加强对公证员执业活动的监督，依法维护公证员的执业权利。</p> <p>4.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公证机构应当在每年的第一个月份对所属公证员上一年度办理公证业务的情况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应当书面告知公证员，并报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备案。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履行管理职责的情况，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应当书面告知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并报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经年度考核，对公证员在执业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公证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对公证机构的负责人在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司法局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采取定期检查、临时检查、专项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检查工作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公证机构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出示工作证件。</p> <p>2. 处置责任：监督检查应当制作《检查笔录》，如实记录监督检查情况和发现的违法情况，并交被公证机构负责人或者陪同检查人员核对签名。公证机构负责人或者陪同检查人员对记录有异议的，应当允许其说明。拒绝签名的，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笔录》上注明。</p> <p>3. 移送责任：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相关材料及时移送相关部门进行处罚。</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632789
------	--------------

表 2-8

序号	5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p>1.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59 号）第五条：“司法行政机关依照本办法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管理和指导。”</p> <p>2.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59 号）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每年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检查。”</p> <p>3.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59 号）第三十七条：“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检查，由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提交的文件进行初审，并在出具审查意见后报送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后，对具备继续执业条件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确定为通过年度检查，在其《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证书》副本上加盖年度检查合格印章。”</p> <p>4.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59 号）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检查中，对有本办法第四十二条所列行为、尚未处理的基层法律服务所，确定为暂缓通过年度检查，并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二条至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理。处理完结，补办年度检查。”</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司法局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依照规定进行年度检查。</p> <p>2. 处置责任：严格按照规定作出相应处理决定。监督责任：建立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投诉监督制度，设立投诉电话、投诉信箱，受理当事人和其他公民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及其从业人员的投诉。</p> <p>3. 移送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至有权处置机关处理。</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789

表 2-9

序号	6
权力类型	行政检查
权力项目名称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监督检查
实施依据	<p>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每年向司法行政机关申请办理《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年度注册。未经年度注册的，不得继续执业。”</p> <p>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证年度注册工作，由负责执业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于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组织进行。”</p> <p>3.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申请执业证年度注册的材料，由其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按规定的时间内上报住所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查，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逐级上报注册机关。”</p> <p>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日常执业活动和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由所在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所在乡镇、街道司法所负责检查和监督。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和乡镇、街道司法所可以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执业情况进行检查或者发现问题随时进行检查，可以要求有关人员报告工作、说明情况、提交有关材料。基础法律服务工作者及其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不得拒绝。”</p>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司法局
责任事项	<p>1. 检查责任：针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在开展业务活动中是否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执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等需要监督的执业活动准确拟定检查工作方案。检查组事前可以向被监督检查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发出监督检查书面通知，内容包括：监督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具体要求和时间；检查组长和其他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p> <p>2. 处置责任：实行工作报告制度、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报告工作的有关情况；可以通过采取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检查组应及时就检查工作形成专题检查报告，总结监督检查的基本情况、基本评价，提出加强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的建议。检查组在正式提交检查报告前，将进一步征求被检查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意见，被检查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收到反馈意见后要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逾期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检查组对有异议的问题将进一步核实。</p> <p>3. 移送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至有权处置机关处理。</p> <p>4. 事后管理责任：向被检查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反馈检查情况，提出意</p>

	<p>见或建议。检查组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求被检查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及时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跟踪检查。</p> <p>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追责情形	<p>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p>
监督电话	028-82632789

表 2-10

序号	1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表彰奖励
实施依据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工作成绩显著、队伍建设良好、管理制度完善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应当定期或者适时给予表彰奖励。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应当依照规定程序，报请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司法部给予记功嘉奖。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区司法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拟定奖励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通知符合条件的组织和个人上报相关材料。 3. 审核公示责任：对上报的组织和个人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的组织和个人进行公示，并逐级上报。 4. 表彰责任：将奖励决定形成书面报告，进行奖励。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789

表 2-11

序号	2
权力类型	行政奖励
权力项目名称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表彰奖励
实施依据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有突出事迹或者显著贡献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定期或者适时给予表彰奖励。对事迹特别突出的，应当依照规定程序，报请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司法部给予记功嘉奖。
责任主体	成都市温江区司法局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方案责任：拟定奖励方案。 2. 组织推荐责任：通知符合条件的组织和个人上报相关材料。 3. 审核公示责任：对上报的组织和个人进行审核，将符合条件的组织和个人进行公示，并逐级上报。 4. 表彰责任：将奖励决定形成书面报告，进行奖励。 5. 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追责情形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四川省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监督电话	028-82632789